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后，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属性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吕红兵（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